

※詐騙手法 - 詐騙新招！植入木馬程式 光求職者存款	※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- 篡改會議紀錄被提起公 訴
※法治教育宣導 - 淺論酒駕之公共危險 刑事責任	※消費者保護宣導 - 實體店面購物不享有 7 天無條件解約退貨權

※165 - 詐騙新招！植入木馬程式 搬光求職者存款

詐騙手法添新招！張淑微、張元亮為首的詐騙集團，在網路刊登「澳門威尼斯商人酒店」、「美國奧蘭多海洋公園」招募員工廣告，應徵人員要進行英文口試，趁提出財力證明時，植入木馬程式詐騙手法添新招，詐得近千萬元，台中地檢署昨依詐欺罪將張女等 11 人起訴。

檢警查出詐騙集團設計一套木馬程式，可植入求職者電腦，由詐騙集團直接操作網路轉帳，把求職者帳戶內存款洗到人頭帳戶，被害人還不知情。

詐騙集團鎖定大陸多家銀行推出的網路轉帳驗證技術「U盾」，U盾外型像隨身碟，插入電腦的USB，輸進密碼登入網路銀行，透過U盾驗證確認用戶身分後便可網路轉帳。詐騙集團在求職者登入假官網「驗證財力證明時」，以木馬程式搬光帳戶內存款。

檢察官表示，本案為嶄新詐欺手法，層層設計詐騙大陸民眾，結合網站與木馬程式等電腦犯罪，並否認犯行，還要求共犯被查獲，必須隱瞞，犯後無悔意，因此請法官從重判刑。

起訴書指出，女子張淑微（30歲）、廖乃文（41歲）、張元亮為首的詐騙集團，以酒店、海洋公園名義在大陸人力求職網徵才，欺騙想擁抱「美國夢」的大陸民眾，工作包括中文導覽解說員、廚師、公關、電訪員，月薪2600至3600美金。

為取信應徵者，還限制要具大專學歷、英語能力，錄取後要準備護照、健康檢查報告及無犯罪紀錄證明，求職者深信不疑。（聯合報／記者白錫鏗／台中報導）

※淺論酒駕之公共危險刑事責任

壹、酒後駕車之刑事處罰規範

臺灣地區人口稠密，隨著經濟社會的繁榮發展，國人普遍以車輛作為通勤使用，加上旅遊休閒活動日增，使得交通流量更快速成長；惟有部分駕駛人交通法制觀念薄弱，因酒醉或酒後駕車造成過失傷害，甚至致死之案例時有所聞，每每造成個人或雙方家庭難以彌補之傷害。就醫學文獻資料所知，酒精對人類身體造成之影響，於呼氣時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者，即會呈現輕度中毒現象，造成身體生理協調功能降低；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5 毫克時，則顯示輕至中度中毒症狀，出現反應較慢、感覺減低，進而影響駕駛車輛之掌控能力。此外，每個人體質固然有所不同，生理代謝情況也不一樣，但就一般而論，飲用同量酒精之後，對每個人的身體影響應屬類似，可依血液中酒精濃度，來判定酒精對於人體影響之程度。當血液中酒精濃度之呼氣值達每公升 0.75 毫克時，其思想及個性行為均會出現改變；呼氣濃度達每公升 1 毫克時，即會出現步態不穩、噁心嘔吐及精神混惑不清等症狀。

為維護交通安全，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，立法院於民國 88 年 3 月 30 日三讀通過刑法修正草案，並經總統於同年 4 月 21 日公布施行。本次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（以下稱本法條）明定：「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其中所謂「動力」交通工具，係指交通工具之推動，以電力或引擎等動力作用運轉，其為蒸汽機、內燃機，抑或使用柴油、汽油、瓦斯天然氣、核子、電動，均非所問。所指之「交通工具」亦不限於陸路，尚包含水上、海上、空中或鐵道上之交通工具；至於「腳踏自行車」、「電動輔助自行車」、「電動自行車」是否屬本條所規範之動力交通工具，端視其推動是否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而斷，涉及具體個案之爭議時，則由承辦之檢察官或法官，依職權加以判斷認定。

再者，駕駛人因過失意外而肇事，或是酒後（醉）肇事致人於傷亡，但卻逃逸者亦時有所聞。為加強救護，減少被害人之死傷，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，刑法亦於同日增訂第 185 條之 4 規定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本條罪嫌係以處罰

肇事後逃逸之駕駛人為目的，其成立僅以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事實為已足，至行為人之肇事有否過失，則非所問。倘若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、酒醉駕車、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、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貳、酒後駕車刑事責任之檢討

凡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，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依本法條規定構成犯罪，本質上係屬抽象危險犯，並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。就酒後（醉）駕車之行為而言，若有因而致人於死或受傷，而另涉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過失致人於死罪，或同法第 28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過失傷害罪時，其間所犯二罪之關係，經法務部研究認為：本法條為故意犯，且係繼續犯，如行為人不放棄開車之行為，其違法情狀即屬繼續進行，其與後來在駕駛過程中肇事致人死、傷之過失行為，應不屬於同一行為，兩者應併合處斷。惟於極特殊之情形下，仍有可能成立想像競合犯，例如，處於酒醉狀態之行為人，誤認油門為煞車板，以致引擎發動後，車輛隨即衝出撞上路人，於此情形，其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之故意行為與其肇事之過失行為，在社會觀念上可認屬於同一行為。

本法條之立法目的在於：避免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而造成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。為使執行有客觀明確之認定標準，法務部於 88 年 5 月 10 日召開研商會議，會中參考德國、美國之認定標準，對於酒精濃度呼氣已達每公升 0.55 毫克（0.55MG/L），或是血液濃度達 0.11% 以上，肇事率為一般正常人之 10 倍，已達到「不能安全駕駛」之認定標準；至於該數值以下之行為，如輔以其他客觀事實得作為「不能安全駕駛」之判斷時，亦應依本法條之規定移送偵辦論處刑責；至於現行犯應否隨案移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：「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」，司法警察機關得報告檢察官，經檢察官許可後，不予解送。本法條施行後，因行政罰法於 95 年 2 月 5 日正式實施，汽車駕駛人違反刑事法律移送檢察機關依刑法論處後，依行

政罰法第 26 條所揭示「一行為不二罰」與「刑事優先」原則，將不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論處罰鍰。

為避免發生違規情節越重、裁定罰金反低於行政罰之可能情形，本法條論處罰金之規定，遂於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為：「或科或併科 15 萬元」以下罰金；至於自由刑部分，仍予維持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。嗣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凌晨 1 點多，新北市重新橋上發生車禍意外，新北市女消防隊員賴文莉忙著救護傷患，卻突遭酒駕陳姓民眾開車撞擊，雖經緊急送醫救治，但左小腿因傷勢過重而須截肢，警方依公共危險及過失重傷害罪嫌，將陳姓民眾移送檢方偵辦；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過失致重傷害等罪，將該位酒駕陳姓民眾提起公訴。本事件發生後，隨即引發社會對於酒後(醉)駕車肇事案件之處罰，以及被害人權益保障等議題之關注。經查，酒後(醉)駕車肇事案件，刑法分則雖有酒後(醉)駕駛、過失重傷、過失致死等處罰規定，但其法定刑度僅 1 年或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就算該當於業務過失致死罪，其法定刑亦僅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為遏止此類事件一再發生，法務部爰參考德國、日本、澳門等外國立法例，綜合評估刑法各類犯罪之法定刑度，研議於本法條增訂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、致人重傷等加重結果犯規範，並酌予提高其刑度(俗稱「賴文莉條款」)，期能避免酒駕者或被害人家庭破毀之情事發生。本法條增修條文，業經總統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，修法內容為提高現行法刑度，由「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」修正為「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另增訂加重結果犯之規定，亦即本法條第 2 項：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綜上言之，本次修正係因酒後(醉)駕車案件居高不下，行為人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之死傷結果，卻仍為危險駕駛，顯然嚴重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法益。經全面檢討酒後(醉)駕車刑事責任，並參酌外國立法例及考量刑法各罪刑罰衡平而為修正，以期遏止此類犯罪發生，並維護交通安全，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及身體安全。

參、酒後不開車避免酒駕危險

酒後(醉)駕車肇事行為，屬當事人事前得預防且可預防之事，即便可歸因於肇事者之過失行為，但仍不得藉此規避刑事處罰。考量罪刑衡平原則，本法條參酌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，以及同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之處罰法定刑度，增訂因酒駕行為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另，酒後駕車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，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，行為人對此危險性應有認識，卻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死傷結果而仍為危險駕駛行為，實已嚴重危及他人生命、身體法益。縱依數罪併罰處理之結果，仍不足以彰顯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惡性，且外國立法例不乏對酒駕肇事致人於死傷行為，獨立規範構成要件之情形，故有必要增訂加重結果犯之規範。

據統計，100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本法條偵辦酒後(醉)駕駛案件，共終結 7 萬 3,461 人，較 99 年度增加 6,060 人，其中經檢察官偵查認有犯罪嫌疑者為 6 萬 6,972 人，占終結案件之人數達 91.2%。以最近 5 年資料來看，酒後(醉)駕車案件偵結人數，從 96 年的 5 萬 7,123 人逐年攀升，直到 100 年的 7 萬 3,461 人，平均年增率為 6.5%。本文最後呼籲，本法條已提高刑責及罰金數額，請國人珍惜生命與金錢，多珍愛自己的家人，並請多敬重別人，不要因酒誤事而害人害己，落實並力行「喝酒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」、「醉不上道」之正確觀念。(作者現任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/ 陳炎輝)

※纂改會議紀錄被提起公訴

一、案情概述：

機關提出○電纜採購案，由材料處股長吳○處理，吳○依據預算金額、價格分析表及以往國外採購決購價格、主要原料市場行情、匯率變動等資料，估列電纜線每公尺五千一百三十三元，並經核定底價為二千二百九十三萬八千元。八十七年十月間，○機關三度與廠商○○公司議價，該公司三次報價，均高於底價而流標。該機關副首長孫○，為了解決這項採購案，乃召集相關單位研討採購事宜，孫○明知會中對於加價百分比並未作成結論，但為使○○公

司有再行減價意願，涉嫌指示吳○將該會議紀錄，自行篡改為「參酌八十七年七月間外購價格及國內外差異，重擬合理參考價，再與○○公司洽減，期本案與前外購案平均報價差距在百分之二十以下，並儘速決標」，再發送各單位查照。吳○即依據該項不實會議決議紀錄，重新估列該項採購案，提高為每公尺六千八百五十元，核定底價為二千七百五十二萬三千元。○機關即以這項底價與○○公司議價，最後以二千七百五十二萬元決標，損害○機關對設備採購價格控管之正確性。

二、研析：

本案經地檢署偵查終結，依「偽造文書」罪嫌將孫○、吳○兩人起訴，可見會議紀錄必須翔實正確，不得私自篡改。

※實體店面購物不享有7天無條件解約退貨權

根據調查顯示，有5成以上的民眾對於在實體店面購物沒有7天解約退貨權利並不了解，尤其近年電視購物、網路購物等通路，均強調7日內不滿意包退貨的保障，更讓消費者普遍存在購物均享有7天猶豫期的不正確觀念。

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，電視購物、網路購物、郵購、訪問買賣等特種買賣的消費者，對商品不願買受時，可於收到商品後7天內，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，不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

但如果消費者是在實體店面購物，除非與店家有特別約定退換貨的權利，否則消費者是無法主張7天無條件解約退貨權的喔！請確實檢視商品並衡量實際需求，以避免衝動購物造成後悔。

此外，不論消費者是否享有7天猶豫期，如果商品本身有瑕疵，店家即應負瑕疵擔保責任，消費者可依民法規定主張解除契約、減少價金或更換無瑕疵的商品。（轉載於行政院保護處101年消費者手冊）